

股票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长阳主持,实际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且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交易,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公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并编制了《股权激励对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基于上述董事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标准,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此外,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股票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祥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股票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一、注销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身故等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公司应当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注销股票期权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的工作。

四、注销股票期权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注销股票期权的后续事宜,确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五、注销股票期权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特别是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注销股票期权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注销股票期权的附件 附件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附件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激励对象身故证明;附件3: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股票期权注销清单。

八、注销股票期权的生效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股票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品种 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其它低风险可控制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委托理财的授权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八、委托理财的后续管理 公司将定期跟踪委托理财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九、委托理财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委托理财的附件 附件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附件2: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激励对象身故证明;附件3: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股票期权注销清单。

十一、委托理财的生效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十二、委托理财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一、行权条件成就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二、行权条件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身故等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公司应当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行权条件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的工作。

四、行权条件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注销股票期权的后续事宜,确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五、行权条件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特别是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行权条件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行权条件的附件 附件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附件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激励对象身故证明;附件3: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股票期权注销清单。

八、行权条件的生效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九、行权条件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行权条件的附件 附件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附件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激励对象身故证明;附件3: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股票期权注销清单。

十一、行权条件的生效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

十二、行权条件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6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行权条件的附件 附件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附件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激励对象身故证明;附件3: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股票期权注销清单。